江门市江海区2020年

疾控与应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绩效评价项目：**江门市江海区2020年疾控与应急项目

**评价合作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79079665)

[(一)项目立项情况。 1](#_Toc79079666)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_Toc79079667)

[(三)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4](#_Toc7907966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_Toc79079669)

[二、 绩效评价及指标评分。 7](#_Toc79079670)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7](#_Toc79079671)

[(二)评价对象及评价思路。 8](#_Toc79079672)

[(三)评价工作流程。 9](#_Toc79079673)

[三、评价结果分析 11](#_Toc79079674)

[四、项目主要成效 14](#_Toc79079675)

[(一)完善心理健康体系，严抓精神患者管理 14](#_Toc79079676)

[(二)建立疫情防控机制，维持新冠疫情平稳 15](#_Toc79079677)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传染疾病防控 16](#_Toc79079678)

[(四)加强应急准备工作，及时上报突发事件 16](#_Toc7907967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7](#_Toc79079680)

[(一)预防性体检覆盖率不足，公共场所排查工作不到位。 17](#_Toc79079681)

[(二)精神障碍患者管治未达标，面访工作安排不均衡。 18](#_Toc79079682)

[(三)项目资金测算不明确，预决算支出内容存偏差。 20](#_Toc79079683)

[(四)绩效管理意识淡薄，不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2](#_Toc79079684)

[六、相关建议 24](#_Toc79079685)

[(一)加强预防性体检宣传和排查，严堵防疫工作漏洞。 24](#_Toc79079686)

[(二)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管治接受度，合理安排面访工作。 24](#_Toc79079687)

[(三)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控。 25](#_Toc79079688)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 26](#_Toc79079689)

[七、附件 27](#_Toc79079690)

[附件1 27](#_Toc79079691)

[2020年度疾控与应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27](#_Toc79079692)

为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和《关于下达2020年江海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江海财会[2020]2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于2021年7月，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2020年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防控与公共卫生应急项目（以下简称“疾控与应急项目”）的127万元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 。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卫生与健康重大疾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围绕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疫情防控、推进公共卫生创新平台建设等中心工作，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水平。2020年区卫生局开展疾控与应急项目，具体而言，主要通过结核病控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传染病防控、心理体系建设、卫生应急以及其他卫生工作的开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疾控与应急项目由区卫健局负责具体实施。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定》（江海办发〔2019〕23 号）规定，区卫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内设五个科股，具体包括：办公室、宣教法规与家庭发展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政体改股（中医股）、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股（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等。

#### 项目主要内容。

疾控与应急项目主要包括结核病控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传染病防控、心理体系建设、卫生应急、其他其它卫生工作（预防性体检、职业病防治、禁毒工作）等6个方面。

**一是结核病控制。**根据《关于江门市2019年实施广东省结核病控制项目的通知》（江卫〔2019〕137号）和《2020-2025年江海区结核病防治项目监测方案》，为及时发现、解决结核病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减少结核病对健康的危害，要求加强对结核病的监控，做好结核病的防控工作。

**二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江门市江海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江海社心办〔2020〕2号）的要求，为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工作，构造一个良好的精神疾病恢复环境，要求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患病报告率、规范管理率、规范服药率、面访率，以及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社区参与康复率，为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三是传染病防控。**为维持传染病疫情稳定，有效防控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逐步降低传染病对社会的危害，要求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因此，按照《关于印发2020-2025年江门市江海区传染病监测方案的通知》（江海卫〔2020〕292号）的要求，区卫生局根据江海区实际传染病情况，制定了《2020-2025 年江门市江海区传染病监测方案》，共涵盖全部 40 种法定传染病。为防控登革热等传染病，聘请社区机构开展蚊媒密度监测和清理积水相关工作。另外，开展传染病培训、宣传、督导，购买防控药品，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

**四是心理体系建设。**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9〕17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海府办〔2019〕1号）要求，2020年需要开展心理体系建设，委托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心理咨询，定期开展心理讲座、沙龙等活动，开展心理服务宣传，以及家庭医生签约心理服务。

**五是卫生应急。**根据《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江高办〔2015〕18 号），购置应急药品、物资和演练用品，以及支付医务人员医疗保障等支出。

**六是其它卫生工作（预防性体检、职业病防治、禁毒工作）。预防性体检**项目主要是根据区卫生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江海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做好江海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管理工作，方便社会群众办理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职业病防治**经费用于职业安全健康监督工作。**禁毒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戒毒康复人员义诊和培训活动，以及禁毒宣传。

### 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和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区卫生局在疾控与应急项目的预算是127万元，全部来自于区级财政资金。

#### 预算安排情况。

疾控与应急项目年初总预算规模是127万元，其中，结核病控制预算是20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经费是34万元，传染病防控是28万元，心理体系建设预算是11万元，卫生应急预算3.5万元，其他卫生工作支出合计30.5万元，具体包括：预防性体检预算是28万元，职业病防治预算1.5万元，禁毒工作经费1万元（详见表1-1）。

#### 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疾控与应急项目整体预算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由127万元调整到125.93万元。根据《关于填报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的通知压减培训费》（江海财预〔2020〕18号）文件要求，疾控与应急项目总预算压减培训费0.87万元和差旅费0.2万元[[1]](#footnote-1)后，实际到位125.93万元，实际支出125.74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9.85%。

为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需对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传染病防控项目调增21万元，分别来自结核病控制项目和心理体系建设项目的预算经费，另外，该项目又压减培训费和差旅费合计0.57万元，传染病防控预算实际到位48.43万元。其他项目的预算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表1-1 疾控与应急项目2020年预算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预算**  **（万元）** | **预算调整数**  **（万元）** | **压减费用**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预算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1** | **结核病控制** | 20 | -20 | 0 | 0 | 0 | / |
| **2**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经费** | 34 | 0 | 0 | 34 | 34 | 100 |
| **3** | **传染病防控** | 28 | 21 | -0.57 | 48.43 | 48.24 | 99.61 |
| **4** | **心理体系建设** | 11 | -1 | 0 | 10 | 10 | 100 |
| **5** | **卫生应急** | 3.5 | 0 | 0 | 3.5 | 3.5 | 100 |
| **6** | **其他卫生工作** | 30.5 | 0 | 0 | 30 | 30 | 100 |
| （1） | 预防性体检 | 28 | 0 | 0 | 28 | 28 | 100 |
| （2） | 职业病防治 | 1.5 | 0 | -0.5 | 1 | 1 | 100 |
| （3） | 禁毒工作经费 | 1 | 0 | 0 | 1 | 1 | 100 |
| **7** | **合计** | 127 | 0 | -1.07 | 125.93 | 125.74 | 99.85 |

###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通知》（江海财会〔2019〕51号），疾病与应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在“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中，区卫生局从“产出”、“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共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详见表1-2）。

表1-2 项目年初设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 ≥90% |
| 重点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 10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率 | 100% |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预防性体检完成率 | 100%（体检人员约共2000人） |
|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10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 >5.3‰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 ≥95% |
| 全区传染病疫情平稳 | 平稳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 绩效评价及指标评分。

根据《绩效评价通知》安排，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区卫生局绩效自评和评价小组重点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开展。

###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区卫生局从“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开展绩效”和“自评组织工作”等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指标表（评分）（详见表2-1）”，区卫生局自评得分为97.5分，评定等级为“优”。根据区卫生局的自评报告，疾控与应急项目支出构成的标准、数量及计算依据不够清晰，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建立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表2-1 项目单位自评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自评得分** |
| 资金管理水平 | 财务管理制度（5分） | 5 |
| 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10分） | 10 |
| 资金使用的合理性（5分） | 4 |
| 项目管理水平 | 项目管理情况（6分） | 5.5 |
| 项目完成情况（9分） | 9 |
| 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5分） | 5 |
| 项目开展绩效 |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10分） | 9 |
| 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40分） | 40 |
| 自评组织工作 | 自评工作质量（5分） | 5 |
| 自评工作态度（5分） | 5 |
| 得分情况 | 100分 | 97.5分 |

### 评价对象及评价思路。

评价小组在区卫生局自评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政策、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区卫生局的职能职责和项目实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思路、工作开展情况及指标评分分析如下：

#### 评价对象和期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卫生局2020年疾控与应急项目专项经费，预算金额为127万元。评价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理念，以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为核心，重点围绕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疾控与应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和《2020年江海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江海财会[2020]2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疾控与应急项目实际情况和专项经费管理情况，采取百分制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共计4个一级指标，并根据一级指标逐级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权重（详见表3-1）。

评价小组在构建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采取查阅资料、抽样审核、访谈交流、穿行测试、问卷调查、数据透视与分析等方法，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管理情况，分析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

### 评价工作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由一名财务专家、一名行业专家、一名绩效专家和一名项目成员组成。评价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准备阶段：

（1）工作方案编制。通过前期材料查阅分析，并与区财局、区卫生局进行沟通，评价工作组确定该项目评价的思路和重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基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小组结合该项目特点，重点针对项目决策的有效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设计评价指标。

（2）现场调研工作准备。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后，评价小组对项目资料进行了书面评审。专家根据项目资料，提出初步的评审意见，并对后续现场评价环节提出核查的具体需求，形成现场调研访谈提纲、现场核查资料清单等工作底稿模板。

#### 2.实施阶段

（1）主管部门现场座谈。2021年7月22日，由区财局牵头，区卫生局该项目各主管部门和评价小组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座谈，了解各支出方向的实际工作量、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2）现场评价。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资料、主管部门现场座谈和专家书评意见形成现场调研方案，包括现场核查名单。评价小组于2021年7月22日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传染病防控、心理体系建设、卫生应急等申报的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员访谈以及对相关资料的现场核查，了解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完成情况。

（3）汇总分析。在全方位收集项目信息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进行数据和资料的汇总梳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影响项目效果实现的原因，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3.报告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要求，以书面评审、现场评价以及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信息等为基础，撰写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其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定稿。

## 评价结果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区卫生局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2020年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防控与公共卫生应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9分，评定等级为“良”[[2]](#footnote-2)。**其中，决策得分16.5分，过程得分15分，产出得分28.5分，效益得分29分（详见表3-1，项目绩效评价具体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

表3-1 2020年疾控与应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7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3.5 | 87.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2.5 | 6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3.5 | 87.5% |
| 过程 | 资金管理水平 | 财务管理制度 | 4 | 4 | 100% |
| 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 | 4 | 4 | 100% |
| 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 4 | 3 | 75% |
| 项目管理水平 | 项目管理情况 | 5 | 4 | 80% |
| 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 | 3 | 0 | 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 5 | 5 | 100% |
|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 5 | 4.5 | 90% |
| 面访率 | 8 | 7 | 87.5% |
| 重点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 2 | 2 | 10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率 | 2 | 2 | 100% |
| 产出时效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4 | 4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预防性体检完成率 | 4 | 4 | 100% |
|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5 | 5 | 10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 5 | 4 | 8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5 | 5 | 100% |
| 全区传染病疫情平稳 | 6 | 6 | 100%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100% |
|  |  |  | 100 | 89 | 89% |

**“决策”指标评分分析。**该项指标总分20分，得分16.5分，扣3.5分。其中，**“项目立项”指标**未扣分。**“绩效目标”指标**扣1.5分，主要问题包括：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能完全反映实际工作内容，缺少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项目的部分重要指标；二是定性目标不可衡量，如“全区传染病疫情平稳”的目标值为“平稳”，但是缺少对”平稳“的详细评价标准，无法有效判断目标值实现程度。**“资金投入”指标**扣2分，主要问题包括：一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没有给出具体的成本测算依据；二是实际支出方向与预算安排存在差异。

**“过程”指标评分分析。**该项指标总分20分，得分15分，扣5分。其中，**“资金管理水平”指标**扣1分，主要问题是部分支出构成内容缺乏合理性，包括职业病防控经费和禁毒工作经费的支出。**“项目管理水平”指标**扣4分，主要问题包括：一是项目实施方案缺乏科学性，没有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二是未总结项目开展的问题。

**“产出”指标评分分析。**该项指标总分30分，得分28.5分，扣1.5分。**“产出数量”指标**扣1.5分，主要问题包括：一是辖内礼乐街道的规范服药率是67.92%，低于75%的目标值9.44%；二是辖内外海街道的12月面访率达70.71%，存在年底突击提升面访率的情况。**“产出时效”指标**未扣分。

**“效益”指标评分分析。**该项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分，扣1分。**“项目效益”指标**扣1分，主要问题是辖内外海街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是3.86‰，低于5.5‰的目标值约30%。“**满意度”指标**未扣分。

## 四、项目主要成效

### 完善心理健康体系，严抓精神患者管理

疾控与应急项目为健全社会心理健康体系，推进健全两平台两网络一中心，即健全区、街、村（居）三级服务平台、党政机关心理服务平台、专业机构心理服务网络、教育系统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和心理个案服务；强化重点人群服务，服务对象涵盖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公职人员和企业员工；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提高对辖区精神障碍患者的检查质量，提高对患者的面访率，加强对患者的规范管理，维护患者的疾病恢复环境；优化三支服务队伍，即心理服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心理治疗专业人才队伍和心理危机干预志愿服务队伍，提升心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深化心理服务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提升对心理健康知识的认知水平。自2019年7月起，全力推进试点各项工作落实，每月填报《2020 年江海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月报表》。自重新启动月度赋分报告制度之后，江海区在全市月度排名靠前，目前已建设区街村、宣传教育阵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服务平台，开展多场心理健康讲座，普及健康知识。2020年江海区以总得分140.9在江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评估中排名第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海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511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为5.56‰，规范管理人数1413人，规范管理率93.51%，肇事肇祸（事）案件的发生率为0。

### 建立疫情防控机制，维持新冠疫情平稳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发生以来，为遏制新冠肺炎蔓延趋势，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江海区健立疫情防控机制，先后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江海区卫生健康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卫〔2020〕15号）等工作方案，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建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类指引，指导疫情应急处置。为预防2020秋冬季可能到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印发《江门市江海区秋冬季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操作手册》和大规模核酸检测的应急方案，细分各单位职责任务，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规范疫情防控工作。为保护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先后印发《向江海区中小学委派兼职卫生健康副校长和工作组工作方案》、《关于委派江海区托幼机构兼职卫生健康副园长（副校长）和卫生健康联络员的通知》等，落实中小学和幼托机构的卫生健康工作。自2月8日起，江海区已连续15个月天无新增确诊病例，疫情防控总体态势平稳。

###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传染疾病防控

为加强对传染病防控的组织领导工作，疾控与应急项目建立江门江海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各部门间沟通协作，统筹做好疾病防控工作。2020年12月，区卫生局印发《2020-2025 年江门市江海区传染病监测方案》，目前已制定32个针对法定传染病的监测方案，其中包含对新冠肺炎的监测。传染病防控工作效果显著，2020年共报告法定传染病1682例，比上年减少1227例，减少42.18%，年内无登革热病例，无甲类传染病例，无传染病死亡病例。

### 加强应急准备工作，及时上报突发事件

疾控与应急项目中共计开展了7场应急演练和11场防控培训，加强防控知识教育，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疫情防控能力，坚持科学防控，有序为复工复产复学做准备。另外，采购大批防控物资，比如口罩、防护服和电子体温枪，并且聘请江门市卫生有害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中心进行定点消毒，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了三个工作专班对接各街道，疏通街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渠道，一旦报告出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卫健、街道、公安立即启动排查机制，迅速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定点救治、轨迹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卫生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等一系列工作。同时组织医护人员在节假日、招聘、招生、考试、启动仪式、消费节等大型活动中开展医疗保障，指导疫情防控并做好医疗救治工作。2020年江海区确诊新冠肺炎患者7人，均为江门市外输入性病例，无出现本地病例。报告传染病病例数共计543例，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共计4例，均能在指定时间上报，其他如江门幼师感染性腹泻、外海中学疑似水痘等，都在第一时间进行跟踪处理，避免传染病大范围扩散。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疾控与应急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本次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运作实施、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均存在问题和不足，实施效果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 预防性体检覆盖率不足，公共场所排查工作不到位。

预防性体检未能覆盖全区所有需办理健康证明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根据《关于做好江海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管理工作的通知》（江海卫〔2019〕42号）要求，从业人员体检对象涵盖由区卫生局核发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及饮用水供水单位的从业人员。但是根据区卫生局的补充资料，江海区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共有192家，其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有1782人，经核查，2020年全区公共场所预防性体检机构为区人民医院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两院全年对区内公共场所相关人员开展预防性健康体检合共1776人次。根据上述情况，需要体检的人员数量实际为1782人，与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中的1776人不符，因此实际预防性体检完成率为99.66%（应体检人员1782人，实际体检人员1776人），略低于100%的目标值。此外，预防性体检工作在排查公共场所中存在管理漏洞。据了解，2020年江海区查处公共场所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案件3宗，共罚款5400元。

### 精神障碍患者管治未达标，面访工作安排不均衡。

江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工作的各项重要指标，实际完成水平未达省级要求或者在全市中排名靠后。此外，虽然2020年全区面访率（91.46%）达到2020年目标值（85%），各街道全年完成情况良好，但是外海街道存在面访安排不均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工作成效有待提高。**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指标要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检出率）”2020年目标值为5.7‰，根据江门市精神卫生中心发布的《江门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简报（2021年第1期，总第52期）》（以下简称“工作简报”）， 2020年江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为5.56‰（辖内外海街道检出率仅3.86‰），未达省工作年度目标，且在江门市7个区中排名靠后（第六），未达全市平均水平（6.32‰）。

对于规律服药率，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指标要求，2020年目标“规律服药率”为75%。根据工作简报，江海区“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为76.7%（辖内礼乐街道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仅67.92%），略高于省级目标任务（75%），但在全市7个区中排名靠后（第五）、且未达全市平均水平（79.27%）。而全区“精神分裂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仅73.42%，未达省级目标任务（75%），且在全市7个区中排名靠后（第六），未达全市平均水平（77.7%），辖内礼乐街道精神分裂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更低至63.75%，远低于省级要求。

除上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规律服药率外，还包括：患者管理率（94.37%）低于全市平均水平（96.56%），排名第六；患者规范管理率（93.51%）低于全市平均水平（95.36%），排名第六。根据工作简报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全市综合评价指数为314.14，而江海区综合评价指数为298.83，在全市7个区中排名第六。综上所述，江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工作总体成效在江门市处于落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外海街道面访工作安排不均衡，存在年底突击提升面访率的情况**。根据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工作指标（江海区）2020年12月报表，江海区外海街道在册患者共计409人，2020年12月一个月内完成面访患者人数达287人，月面访率达70.17%，平均每个工作日面访在册患者逾12人。核查工作记录发现，该街道通过集中面访方式提升面访效率，这一方式虽能短时间内快速完成多人面访，但势必影响对在册患者沟通辅导的效果：一方面，面访过程分配予单个患者的沟通、关注时间减少；另一方面，患者私稳在集中面访过程中难以得到保护。

### 项目资金测算不明确，预决算支出内容存偏差。

根据《江海区本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区卫生局进行六个项目预算申请时，基本都根据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求提供了较为详细的测算依据，并且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9.85%，财政资金的利用率较高。但是在个别项目支出内容上仍然存在测算依据不明确的问题，部分工作实际支出内容与计划不一致，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效果。此外，在个别项目上年初预算不足，导致债务累积过多。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申报缺乏测算依据。**区卫生局在预算编制阶段，未提供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项目，传染病防治项目，以及职业病防控项目的工作经费测算依据。具体而言，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中的各街道关爱帮扶小组办公经费，区卫生局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小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精联办〔2018〕11号）制定了3万的工作经费预算，但是未见对关爱帮扶小组工作具体内容的说明，以及对帮扶工作的频次、规模等成本测算过程依据，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预决算支出内容不符。**部门项目申报预算的内容和实际存在偏差。比如，禁毒项目的预算内容包括禁毒宣传，以及戒毒康复人员的义诊和培训活动，预算合计1万元，而在实际支出中合计5555.89元都用于定制和购进禁毒宣传品，并未发现在义诊和培训活动方面的支出。又如，职业病防治项目预算为1万元，计划要求用于职业病防控经费，实际合计7600元均用于印制职业病防治宣传资料，在具体的职业病防控工作方面没有支出。以上情况说明预算未能对实际支出起到有效的约束，决算内容上与预算的偏差也不利于实现项目目标。

**3.项目年初预算不足**。一是结核病防控经费的欠费逐年累积。根据《关于协调解决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专项经费的函》（江卫函〔2018〕5号）《关于江门市2019年实施广东省结核病控制项目的通知》（江卫〔2019〕137号）及市结防所提供的《江海区卫健局结核病防治经费到位情况表》，2014年至2019年欠费合计129.76万元。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将原用于支付结核病防控欠费的20万元预算用于疫情防控。目前，加上2020年应支付给市结防的68.5万经费，结核病防控欠费共计198.26万元。二是预防性体检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年初预防性体检预算为28万元，经核查，区人民医院和区中西医医院的体检支出合计331519.27元，超出预算约5万元。上述情况暴露出年初预算不合理，对项目经费保障不足，导致债务逐年累积，会对财政造成一定的压力。

### 绩效管理意识淡薄，不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现有获取的疾控与应急项目的相关制度文件，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江海区卫生计生系统内部控制建设规划方案（试行）》等，均未对绩效管理作出相关规定。编报的部分绩效目标不全面不科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完成质量不高，不能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不利于提升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

**1.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不科学。**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通知》（江海财会），区卫生局报送了疾病与应急项目的预算项目支出目标。评价发现，区卫生局报送的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不科学：一是指标设定不全面，未能全面衡量项目实现效果，比如严重精神障碍管治项目的相关指标中，仅设置了“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两个指标，而忽略了其他重要衡量指标，包括“面访率”、“在册患者规范服药率”等，指标设置未能全面涵盖管治工作中的发现、治疗、管理、效益等环节；二是定性指标不可衡量，例如“全区传染病疫情平稳”的目标值为“平稳”，但是未制定详细的评价标准，无法有效判断目标值实现程度。

**2.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根据区卫生局填报的《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自评报告填报内容不完整，比如在“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中明确要求填写项目开展检查情况、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率等情况介绍，但是仅简单填列为“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二是未能总结影响项目开展过程的因素、深入分析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反映项目的实施与改进情况；三是定量指标根据实际完成值填报，无法真实反映预算投入的实际效果，如“预防性体检完成率”的计算方式是直接将实际体检人员作为应体检人员。

## 六、相关建议

从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疾控与应急项目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传染病和新冠疫情防控、以及心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不少应改进完善的部分，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效益，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加强预防性体检宣传和排查，严堵防疫工作漏洞。

针对预防性体检覆盖率不足，以及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中的漏洞，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区卫生局以及相关部门应通过多样化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提高从业人员卫生安全意识，督促公共场所及饮用水供水单位的从业人员持健康合格证上岗，及时发布并普及办证流程；二是加强对区内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巡查，严控无健康证明上岗，确保区内需办理健康证明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全覆盖，严堵防疫漏洞；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无证营业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确保从业人员合法经营、依法从业；四是制定预防性体检管理办法，规范化预防性体检工作流程，明确体检工作要求，加强对预防性体检承担机构的监督。

### 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管治接受度，合理安排面访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工作开展困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部分群众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工作接受程度不高、不配合基层人员开展随访、送药、体检、排查等工作。针对这一情况，一是可通过调查分析持续不服药患者影响因素、加强点对点技术指导、服药知识宣传、推广长效针使用等方式，提高规范服药率；二是加强对从事患者管治工作的人员的培训，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三是推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运用各种办法和平台开展精神卫生知识、防治方法的宣教，消除部分群众对精神卫生工作因知识不足、了解不深而引起的偏见和歧视。此外，针对面访工作安排不均衡的情况，应该合理规划面访工作时间，避免集中提高面访率的行为，给予每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充分的面访时间，保障患者的面访质量以及自身隐私的保护，

### 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控。

区卫生局应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明确财政资金投入需求。建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计划性，在进行以后项目资金的申请时，明确阐述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与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并且根据实际需求，科学、细化编制年度支出预算，给出科学的成本测算依据，以此作为财政资金分配参考，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与使用效益，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保障。 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各个子项目的主体责任，及时监控目标实现程度及资金执行进度，监督和管控项目经费的支出方向、规模，增强年度预算对实际执行方向的约束力，控制工作经费的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

区卫生局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长效管理机制。一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履行预算编制集体审议程序，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投入、产出和效果，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并将绩效目标作为判断项目效益的重要标准。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监督，项目执行过程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的监控，对支出内容或资金使用方向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做到及时整改，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及结果应用。重视绩效自评工作，预算执行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完成情况，将绩效评价作为年度工作总结和自查的重要手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项目预算。

## 

## 七、附件

### 附件1 2020年度疾控与应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 **指标** | | **指标** | | **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 此处无扣分项。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此处无扣分项。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能完全反映实际工作内容，缺少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项目的部分重要指标，扣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5 | 定性目标不可衡量，如“全区传染病疫情平稳”的目标值为“平稳”，但是缺少对”平稳“的详细评价标准，无法有效判断目标值实现程度，扣0.5分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5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没有给出具体的成本测算依据，如关爱帮扶小组办公经费仅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没有阐释具体工作内容以及成本测算依据，扣1.5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5 | 实际支出方向与预算安排稍有差异，扣0.5分。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水平** | **12** | **财务管理制度**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建立健全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有，得2分；无，得0分； 2.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提供。有或不需要制定，得2分；有必要制定但无制定，得0分。 | 4 | 此处无扣分项。 |
| **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支出进度与预算批复、合同等有关规定的相符程度。完全相符或支出率达100％，符合二者中其一的都得满分2分；支出率每降10％，扣得1分；不相符，得0分； 2.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规范、有效控制成本和调动资金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 4 | 此处无扣分项。 |
| **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 **4** |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整体支出构成内容的合理性。合理，得2分；一般，酌情得1.5-0.5分；不合理，得0分； 2.清楚说明支出构成的标准、数量及计算依据。清晰，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清晰，得0分。 | 3 | 部分支出构成内容缺乏合理性，包括职业病防控经费和禁毒工作经费的支出，扣1分 |
| **项目管理水平** | **8** | **项目管理情况** | **5** | 项目的管理机构、管理方案、保障制度以及项目调整是否合规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性。良好，得2分；一般，酌情得1.5-1分；无方案，得0分； 2.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良好，得2分，一般，得0.5分，实施不佳，得0分。 3.项目如有调整，调整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调整或已办审批调整，得1分；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内容，得0分。 | 4 | 项目实施方案缺乏科学性，没有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扣1分。 |
| **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 | **3** | 有无总结影响项目开展过程的因素以及对项目有无进行有效的整改，反映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 | 总结项目开展的影响因素及改进情况（包括对绩效专家在项目预算申报时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能切实反映问题和落实改进措施，得3分；一般，得2.5-1分；无总结，得0分。 | 0 | 未总结项目开展的问题，扣3分。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22**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 **5** | 规范管理患者人数和在册患者人数的比率，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管理情况。 | 1.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0%，得2分，未达90%，按比例扣分，扣完2分为止；  2.辖内一个街道的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0%，得1分，三个街道都达标，合计得3分，一个街道未达90%，低于目标值10%之内扣0.5分，超过10%扣1分。 | 5 | 此处无扣分项。 |
|
|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 **5** | 规律服药人数和在册患者人数的比率，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服药情况。 | 1.全区在册患者规范服药率≥75%，得2分，未达75%，按比例扣分，扣完2分为止；  2.辖内一个街道的在册患者规范服药率≥75%得1分，三个街道都达标，合计得3分，一个街道未达75%，低于目标值10%之内扣0.5分，超过10%，扣1分。 | 4.5 | 辖内礼乐街道的规范服药率是67.92%，低于75%的目标值9.44%，扣0.5分。 |
| **面访率** | **8** | 1.年面访率指年面访人数和在册患者人数的比率； 2.月面访率指月面访人数和在册患者人数的比率； 3.年面访率和月面访率反映面访的完成情况。 | 1.全区年面访率≥85%，得2分，未达85%，按比例扣分，扣完2分为止；  2.辖内一个街道的年面访率≥85%得1分，三个街道都达标，合计得3分，一个街道低于85%，低于目标值10%之内扣0.5分，超过10%扣1分；  3.各街道月面访率均衡，得3分，不均衡，酌情给0-2.5分。 | 7 | 辖内外海街道的12月面访率达70.71%，存在年底突击提升面访率的情况，扣1分。 |
| **重点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 **2** | 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是否及时有效。 | 全年是否存在重点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得到快速控制的局面，酌情给分。 | 2 | 此处无扣分项。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率** | **2** | 反映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和防控知识培训是否充分。 | 全年是否开展应急演练和防控知识培训，酌情给分。 | 2 | 此处无扣分项。 |
| **产出时效** | **8**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和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补助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0%，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4 | 此处无扣分项。 |
| **预算执行率** | **4** | 实际支出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0%，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4 | 此处无扣分项。 |
| **效益** | **30** | **项目效益** | **25** | **预防性体检完成率** | **4** | 已完成预防性体检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预防性体检工作的完成情况。 | 预防性体检完成率等于100%得4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4 | 此处无扣分项。 |
|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5** |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和登记传染病病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传染病疫情的监测和报告质量。 |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95%得5分，未达95%按比例扣分，扣完5分为止。 | 5 | 此处无扣分项。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 **5** | 在册患者人数和辖区内常住人口数的比率，用以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检查工作质量。 | 1.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5.5‰得2分，未达5.5‰，按比例扣分，扣完2分为止；  2.辖内一个街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5.5‰得1分，三个街道都达标，合计得3分，一个街道低于5.5‰，低于目标值10%之内扣0.5分，超过10%扣1分。 | 4 | 辖内外海街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是3.86‰，低于5.5‰的目标值约30%，扣1分。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5** | 及时报告的突发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的比率，用以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报告情况。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等于100%得5分，未达100%按比例扣分，扣完5分为止。 | 5 | 此处无扣分项。 |
| **全区传染病疫情平稳** | **6** | 反映通过“疾控和应急”项目工作，是否有效控制感染病例数和是否有序推进复产复工复学，用以反映全区传染病疫情控制水平。 | 辖区内没有出现传染病流行、聚集性疫情等情况，并且新冠疫情风险等级控制在低风险，得6分；辖区内出现传染病流行、聚集性疫情等情况，或新冠疫情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酌情得0-5分。 | 6 | 此处无扣分项。 |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满意人数和调查总人数的比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对“疾控与应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指因“疾控与应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服务对象满意度≥98%得5分，未达98%按比例扣分，扣完5分为止。 | 5 | 此处无扣分项。 |
| **总分** |  |  |  |  | **100** |  |  | **89** |  |

1. 根据《关于填报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的通知压减培训费》（江海财预〔2020〕18号文件要求，“疾控与应急”项目压减培训费0.87万元、压减差旅费0.2万元）。 [↑](#footnote-ref-1)
2. 《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footnote-ref-2)